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1.79	212.39	637.17	1.0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100.00	1.79	212.39	637.17	1.00	-
合计	合计	1,100.00	1.79	212.39	637.17	1.00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全年业务发生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37.17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公司在进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000.00	637.17	-
合计	合计	1,000.00	637.1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股东：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区科技街 18 号 1504 室

主营业务：新型化工工业成套技术、分子筛、催化剂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委托生产、销售催化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559.05
净资产	4,922.10
营业收入	793.18
净利润	-72.19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进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李永宾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持有中催技术有限公司49.00%股权，不对其形成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己内酰胺催化剂等产

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已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